



高教版考试用书
www.eduexam.com.cn

2013年

高等教育出版社精品推荐

-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英语（一）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英语（二）考试大纲(非英语专业)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数学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西医综合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中医综合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能力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历史学基础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日语考试大纲(非日语专业)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俄语考试大纲(非俄语专业)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农学门类联考考试大纲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联考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考试大纲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分析（2013年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英语（一）、英语（二）考试分析(非英语专业)（2013年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数学考试分析（2013年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分析（2013年版）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大纲解析

2013

年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

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ISBN 978-7-04-035974-9



9 787040 359749 >

定价 16.00 元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硕士研究生 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 考试大纲

教育部考试中心

2013年

2013 NIAN QUANGUO SHUOSHI YANJIUSHENG
RUXUE TONGYI KAOSHI LAI SHUOSHI FAXUE ZHUanye
XUEWEILIAOKAO KAOSHI DAGANG

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

(法学) 法律硕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教育部考试中心编.--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8

ISBN 978-7-04-035974-9

I. ①2… II. ①教…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
试-考试大纲 IV. ①D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5287 号

策划编辑 刘佳
版式设计 范晓红

责任编辑 刘佳
责任印制 赵义民

封面设计 王洋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刷 大厂益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4.125
字数 10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35974-00

目录

01	下编· 高职高专会计学教材· 第十二章
05	考试性质
05	考查目标
05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05	上编· 专业基础课
05	刑法学
05	第一章 绪论
05	第二章 犯罪概念
05	第三章 犯罪构成
05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05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05	第六章 共同犯罪
05	第七章 罪数形态
05	第八章 刑事责任
05	第九章 刑罚概述
05	第十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05	第十一章 量刑
05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05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05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05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05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05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5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5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I. 考试性质	3
II. 考查目标	3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4
IV. 考查内容	5
第一部分 刑法学	5
第一章 绪论	5
第二章 犯罪概念	6
第三章 犯罪构成	6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8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9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0
第七章 罪数形态	11
第八章 刑事责任	12
第九章 刑罚概述	13
第十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13
第十一章 量刑	14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15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16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17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8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8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8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19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20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20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20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0
第二部分 民法学	21
第一章 绪论	2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1
第三章 自然人	22
第四章 法人	23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24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24
第七章 代理	25
第八章 时效与期间	26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27
第十章 所有权	28
第十一章 共有	28
第十二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9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29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29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30
第十六章 占有	31
第十七章 债权概述	31
第十八章 合同	32
第十九章 人身权	34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	35
第二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36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39
V. 题型示例	40
VI. 参考书目	45

下编 综合课	47
I. 考试性质	49
II. 考查目标	49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50
IV. 考查内容	51
第一部分 法理学	51
第一章 绪论	51
第二章 法的概念	51
第三章 法的历史	52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53
第五章 法的渊源与法律效力	53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54
第七章 法律制定	54
第八章 法律实施	55
第九章 法律方法	56
第十章 法律关系	57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57
第十二章 法治	58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59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60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60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61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62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4
第五章 国家机构	65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66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66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67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68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7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71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73
V. 题型示例	74
VI. 参考书目	77
附录	79
201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79
专业基础课试题参考答案(2011年)	87
201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试题	92
综合课试题参考答案(2011年)	98
201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02
专业基础课试题参考答案(2012年)	110
201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试题	115
综合课试题参考答案(2012年)	122
第十三章 刑事类卷	
余桂武著, 第二十章	29
第十四章 侵权损害	
余桂武著, 第三十章	29
第十五章 财产侵权	
李长志著, 第二章	30
第十六章 合同	
胡晓宇著, 第一章	31
第十七章 滥权侵权	
吴忠忠著, 第二章	31
第十八章 咨询	
胡晓宇著, 第三章	32
第十九章 人身权	
张义坤著, 第四章	34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	
胡晓宇著, 第五章	35
第二十一章 商事家庭与继承	
史培杰著, 第三章	36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胡晓宇著, 第四章	39
第三部分	
胡晓宇著, 第三至第四章	40
第四部分	
胡晓宇著, 第三章	43

I

专业基础课考试是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全国联考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择优选拔,确保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质量。

上编 专业基础课

II

专业基础课考试包括刑法学和民法学两部分。在学习刑法学和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考生应能:

1. 准确地再现或再现刑法学和民法学的基本知识;
2. 正确理解并掌握刑法学和民法学的重要概念、特征、内容及其法律规定;
3. 运用刑法学和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些观点,明辨法理;
4. 结合社会生活背景或特定的法律现象,分析、评价有关案件、事件,运用法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5. 掌握、运用本学科的专业术语,要求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100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101
第六章 中国近现代法律制度	102
V. 题型示例	103
VI. 参考书目	104
附录	105
201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涉外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专业基础课考试参考答案(2011 年)	
201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试题	
综合课考试参考答案(2011 年)	
201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02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课试题	110
综合课考试参考答案(2012 年)	115
新出基业支 築土	121

I 考试性质

专业基础课考试是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全国联考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择优选拔,确保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质量。

II 考查目标

专业基础课考试包括刑法学和民法学两部分,在考查刑法学和民法学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同时,注重考查考生运用刑法学原理和民法学原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考生应能:

1. 准确地再认或再现刑法学和民法学的基本知识。
2. 正确理解和掌握刑法学和民法学的重要概念、特征、内容和其法律规定。
3. 运用刑法学和民法学原理解释和论证某些观点,明辨法理。
4. 结合社会生活背景或特定的法律现象,分析、评价有关案件、事件,找出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
5.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律学科的专业术语,要求论述有据,条理清

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 二、答题方式
-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考试内容结构

刑法学	75 分
民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 单项选择题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 多项选择题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 简答题 4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 论述题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 案例分析题 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犯罪对象的概念和内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和区别。

第三部分 刑法的基本原则

总论罪刑 第二章

IV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第二节 刑法的定义、形式和特征。

第二部分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第三部分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四部分 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第三部分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 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根据: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 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溯及力;我国《刑法》第 12 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一、犯罪的定义概述

犯罪定义的类型,不同的定义反映出不同的犯罪观。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定义

我国《刑法》第13条规定的犯罪定义及其意义。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一、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二、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一、犯罪构成的概念

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构成与犯罪的联系和区别;犯罪构成的意义。

二、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

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

三、犯罪构成的分类

基本的犯罪构成和修正的犯罪构成;标准的犯罪构成和派生的犯罪构成。

第二节 犯罪客体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犯罪客体的概念及其内容;犯罪客体在刑法条文中的体现;犯罪客体的意义。

二、犯罪客体的种类

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犯罪对象的概念和内容;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联系和区别。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犯罪客观方面的概念;犯罪客观方面的主要内容;犯罪客观方面的意义。

二、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的概念和特征;危害行为的分类;不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

三、危害结果

危害结果的概念;广义的危害结果和狭义的危害结果;危害结果在刑法中的意义。

四、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概念;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地位;因果关系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特点:客观性、相对性、必然性、复杂性。同果不作为的因果关系。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认定:特殊情形因果关系的认定。

刑法中因果关系的几种主要学说。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

犯罪时间、地点、方法的法律意义。

第四节 犯罪主体

一、犯罪主体概述

犯罪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二、刑事责任年龄

刑事责任年龄的概念;我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四分法规定,即:不满14周岁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6周岁为完全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为减轻刑事责任年龄阶段;司法解释中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规定。

三、刑事责任能力

刑事责任能力的概念；精神病人、间歇性精神病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的确认；醉酒的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四、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五、单位犯罪主体

单位犯罪的概念、要件、处罚。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一、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和意义；罪过；犯罪主观方面的内容（罪过形式）；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客观方面的关系。

无罪过事件：意外事件、不可抗力。

二、犯罪故意

犯罪故意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故意的种类：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异同。

三、犯罪过失

犯罪过失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过失的种类：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异同。

四、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犯罪目的的概念，犯罪目的在犯罪构成中的作用；犯罪动机的概念，犯罪动机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五、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刑法上的认识错误的种类；法律上的认识错误和事实上的认识错误；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表现形式及评价；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分类及评价。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第一节 正当化事由概述

一、正当化事由的概念

二、正当化事由的种类

第二节 正当防卫

一、正当防卫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正当防卫的概念；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限度条件。

二、特别防卫

特别防卫的概念；特别防卫的成立条件。

三、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防卫过当的概念；防卫过当的基本特征；防卫过当的刑事责任。

第三节 紧急避险

一、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成立条件

紧急避险的概念；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起因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主观条件、限制条件、限度条件、特别例外限制。

二、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

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异同。

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避险过当的概念；避险过当的基本特征；避险过当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定义；犯罪停止形态的特征；过失犯罪、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二节 犯罪既遂

一、犯罪既遂的概念和标准

犯罪既遂的概念；犯罪既遂的判定标准。

二、犯罪既遂的形态

结果犯、危险犯、行为犯的定义及其特征。

三、对既遂犯的处罚

对既遂犯，按照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法定刑处罚。

第三节 犯罪预备

一、犯罪预备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预备的概念；犯罪预备的三个特征；犯意表示和犯罪预备的区别。

二、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区别

三、对预备犯的处罚

我国《刑法》第22条第2款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四节 犯罪未遂

一、犯罪未遂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未遂的概念；犯罪未遂的三个特征；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区别。

二、犯罪未遂的分类

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迷信犯、愚昧犯与不能犯未遂的区别。

三、对未遂犯的处罚

我国《刑法》第23条第2款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五节 犯罪中止

一、犯罪中止的概念和特征

犯罪中止的概念；犯罪中止的三个特征；犯罪中止与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的区别。

二、犯罪中止的分类

预备阶段的中止和实行阶段的中止。

三、对中止犯的处罚

我国《刑法》第24条第2款规定的处罚原则。

第六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

二、共同犯罪的构成特征

共同犯罪的主体要件；共同犯罪的客观要件；共同犯罪的主观要件。

三、共同犯罪的认定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一、任意共同犯罪和必要共同犯罪

任意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必要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二、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三、简单共同犯罪和复杂共同犯罪

简单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复杂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四、一般共同犯罪和特殊共同犯罪

一般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特殊共同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一、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主犯的概念；主犯的种类；主犯的刑事责任。

二、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从犯的概念；从犯的种类；从犯的刑事责任。

三、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胁从犯的概念；胁从犯的刑事责任。

四、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教唆犯的概念；教唆犯的特点及其成立条件；教唆犯的刑事责任。

五、共同犯罪与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七章 罪数形态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一、罪数的概念

二、罪数的判断标准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一、实质的一罪的概念及其种类

二、继续犯

继续犯的概念；继续犯的特征；继续犯的意义；继续犯的处断原则。

三、想象竞合犯

想象竞合犯的概念;想象竞合犯的特征;想象竞合犯的处断原则。

四、结果加重犯

结果加重犯的概念;结果加重犯的特征;结果加重犯的处断原则。

五、法条竞合犯

法条竞合的概念;法条竞合犯的概念;法条竞合犯的特征;法条竞合犯的处断原则。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一、法定的一罪的概念及其种类

二、结合犯

结合犯的概念;结合犯的特征;结合犯的处断原则。

三、集合犯

集合犯的概念;集合犯的特征;集合犯的处断原则。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一、处断的一罪的概念及其种类

二、连续犯

连续犯的概念;连续犯的特征;连续犯的意义;连续犯的处断原则。

三、牵连犯

牵连犯的概念;牵连犯的特征;牵连犯的处断原则。

四、吸收犯

吸收犯的概念;吸收犯的特征;吸收犯的形式;吸收犯的处断原则。

第八章 刑事责任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

刑事责任的概念;刑事责任的特征。

二、刑事责任的地位

刑事责任在刑法中的地位;刑事责任在刑法理论体系中的地位。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和解决方式

一、刑事责任的根据

刑事责任根据的学说;刑事责任的哲学根据;刑事责任的法学

根据。

二、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刑事责任解决方式的学说;刑事责任解决的几种方式。

根据;二

第九章 刑罚概述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一、刑罚的概念

二、刑罚的特征

三、刑罚与其他法律制裁方法的区别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一、刑罚功能的概念

二、刑罚的基本功能

刑罚对犯罪人的功能;刑罚对被害人的功能;刑罚对社会的功能。

第三节 刑罚目的

一、刑罚目的的概念

二、刑罚报应的观念

三、预防犯罪的目的

特殊预防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一般预防的概念及其主要内容;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关系。

第十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第一节 刑罚种类概述

一、刑罚的种类

二、学理分类

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

三、刑法中的分类

主刑;附加刑。

第二节 主刑

一、管制

管制的概念和特征;管制的执行。

二、拘役

拘役的概念和特征；拘役的执行。

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的概念和特征；有期徒刑的执行。

四、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的概念和特征；无期徒刑的执行。

五、死刑

死刑的概念和特征；死刑的适用；死刑的限制；死刑的执行方法。

第三节 附加刑

一、罚金

罚金的概念；罚金的适用方式；罚金数额的确定；罚金刑的执行。

二、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的概念；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范围与适用对象；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三、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的概念；没收财产的适用方式；没收财产的范围；没收财产的执行。

四、驱逐出境

驱逐出境的概念；驱逐出境的适用对象。

第十一章 量 刑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一、量刑的概念、功能、特征

二、量刑的原则

以犯罪事实为根据的量刑原则；以法律为准绳的量刑原则。

第二节 量刑情节

一、量刑情节的概念、特征、种类

二、法定情节

法定情节的概念；从轻处罚情节和从重处罚情节的适用；减轻处罚情节的适用；免除处罚情节的适用。

三、酌定情节

酌定情节的概念及其作用；酌定情节的种类；酌定情节的适用。

第三节 量刑制度

一、累犯

累犯制度的意义。

累犯的种类；一般累犯的概念及其构成条件；特别累犯的概念及其构成条件；累犯和再犯的区别。

二、累犯的刑事责任

二、自首

自首制度的意义。

自首的种类；一般自首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特别自首的概念及其成立条件。

自首的认定：共同犯罪自首的认定；数罪自首的认定；过失犯罪自首的认定；自首与坦白的界限；单位犯罪自首的认定。

三、自首情节的处理原则

三、立功

立功的概念和意义；立功的种类及其表现形式；立功情节的处理原则。

四、数罪并罚

数罪并罚的概念、特点、意义；数罪并罚的原则；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原则；我国刑法中数罪并罚原则的基本适用规则；适用数罪并罚原则的三种情况。

五、缓刑

缓刑的概念和意义；缓刑的适用条件；缓刑的考验期限；缓刑的考察；缓刑的法律后果。

战时缓刑的概念、适用条件及其法律后果。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一节 减刑

一、减刑概述

减刑的概念和作用;减刑与改判的区别;减刑与减轻处罚的区别。

二、减刑的条件

对象条件;实质条件;限度条件。

三、减刑后的刑期计算

四、减刑的程序

第二节 假释

一、假释概述

假释的概念和作用;假释与释放的区别;假释与减刑的区别;假释与缓刑的区别;假释与监外执行的区别。

二、假释的条件

对象条件;限制条件;实质条件。

三、假释的考验期及其考察

四、假释的法律后果

五、假释的程序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一、刑罚消灭的概念

二、刑罚消灭的法定原因

第二节 时效

一、时效的概念和意义

时效的概念;追诉时效与行刑时效;时效的意义。

二、追诉期限

追诉期限的规定;追诉期限起算的规定;时效中断的概念及其起算方法;时效延长的概念及其起算方法。

第三节 故意

一、故意的概念

故意的概念;大赦与特赦的区别。

二、我国的特赦制度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刑法各论在我国刑法学中的地位;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二、刑法分则与刑法总则的关系

刑法总则所规定的概念、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概念;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联系。

三、刑法各论的体系

犯罪分类和排序。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一、刑法分则条文的基本结构

二、罪状

罪状的概念;罪状的种类:简单罪状、叙明罪状、空白罪状、空白罪状与叙明罪状并存形式、引证据罪状。

三、罪名

罪名的概念;选择罪名和单一罪名。

四、法定刑

法定刑的概念;法定刑的种类: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和相对确定的法定刑;相对确定的法定刑在我国刑法分则条文中的具体规定方式;宣告刑的概念及其与法定刑的关系。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劫持航空器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伪造货币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洗钱罪,集资诈骗罪,保险诈骗罪,偷税罪,抗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重婚罪,虐待罪,遗弃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诬告陷害罪,侮辱罪,诽谤罪,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破坏选举罪,重婚罪,虐待罪,遗弃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妨害公务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招摇撞骗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赌博罪、伪证罪,窝藏、包庇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脱逃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传播性病罪,嫖宿幼女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接送不合格兵员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渎职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徇私枉法罪,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私放在押人员罪、食品监管渎职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和共同特征。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

战时违抗命令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战时自伤罪,盗窃、抢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罪,虐待部属罪等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认定这些犯罪时注意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一、民法的起源和发展
- 二、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三、民法的性质
- 四、民法的渊源
- 五、民法的解释
- 六、民法的适用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一、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一、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 二、自愿原则
- 三、公平原则
- 四、诚实信用原则
- 五、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六、公序良俗原则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第三节 民事权利、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一、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的概念；民事权利的本质；民事权利的分类；民事权利的保护。

二、民事义务

民事义务的概念；民事义务的分类。

三、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概念；民事责任的特征；

民事责任的分类。

第四节 物

一、物的概念和特征

二、物的分类

第五节 民事法律事实

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第三章 自然人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一、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二、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三、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二、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三、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宣告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概念指共同特征。

类侵的承关的去事员，二

第四节 监护

一、监护的概念和作用

二、监护的分类

三、监护人的设定

四、监护人的职责

五、监护的终止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一、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的概念；宣告失踪的条件和程序；宣告失踪的后果；宣告失踪的撤销。

二、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的概念；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宣告死亡的后果；宣告死亡的撤销。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一、个体工商户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三、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财产责任

第七节 个人合伙

一、个人合伙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二、入伙与退伙

三、个人合伙的责任承担

第四章 法人

第一节 法人概述

一、法人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二、法人的本质

三、法人的分类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一、法人的成立

法人成立的原则；法人成立的条件。

二、法人的变更

三、法人的终止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二、非法人组织的类型

三、非法人组织的责任承担

第二节 合伙企业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二、合伙企业的类型

三、合伙企业的设立

四、合伙企业的内部与外部关系

五、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一、单方行为和双方行为

二、单务行为和双务行为

三、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

四、诺成性行为和实践性行为

五、要式行为和不要式行为

六、主行为和从行为

七、有因行为和无因行为

八、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第三节 意思表示

一、意思表示的概念和特征

二、意思表示的形式

三、意思表示瑕疵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有效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条件的法律特点及其分类

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期限的法律特点及其分类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一、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无效民事行为的特点；无效民事行为的认定

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类型；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的区别

三、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一、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概念

二、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类型

三、效力待定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代理概述

一、代理的概念

二、代理的法律特征

三、代理的适用范围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一、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二、本代理和复代理

三、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

第三节 代理权

一、代理权的概念

二、代理权的性质

三、代理权的产生

四、代理权的行使

第四节 无权代理

一、无权代理的概念

二、无权代理的效力

本人的追认权和拒绝权；第三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

三、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的概念；表见代理的构成条件；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一、委托代理的终止

二、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的终止

第八章 时效与期间

第一节 时效概述

一、时效的概念

二、时效制度的意义

三、时效的种类

第二节 诉讼时效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效力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五、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和延长

六、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第三节 期间

一、期间的概念

二、期间的种类

三、期间的计算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物权概述

一、物权的概念

二、物权的特征

三、物权的种类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保护原则

二、物权法定原则

三、公示、公信原则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一、物权变动的模式

二、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三、动产物权的变动

四、物权的登记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一、确认物权 用益物权

二、返还原物

三、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四、恢复原状

五、损害赔偿

对合同 章十课

合同对债权 第一课

合同的对价

用益物权 章十一课

所有权 第一课

所有权

用益物权 章十一课

用益物权 第二课

用益物权

第十章 所有权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一、所有权的概念
- 二、所有权的特征
- 三、所有权的类型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

- 一、所有权的积极权能
- 二、所有权的消极权能
- 三、所有权的限制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转移和消灭

- 一、所有权的取得
 - 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所有权的继受取得。
- 二、善意取得
- 三、所有权的转移
- 四、所有权的消灭

第十一章 共有

第一节 共有概述

- 一、共有的概念
- 二、共有的特征

第二节 按份共有

- 一、按份共有的概念
- 二、按份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节 共同共有

- 一、共同共有的概念
- 二、共同共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时效的种类

第十二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概念
- 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特征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 一、所有权
- 二、共有权
- 三、成员权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第一节 相邻关系

- 一、相邻关系的概念
- 二、相邻关系的特征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

- 一、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
- 二、相邻关系的处理依据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

- 一、相邻土地通行或利用关系
- 二、相邻建筑物利用关系
- 三、相邻用水、排水关系
- 四、相邻不可量物侵害防免关系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 一、用益物权的概念
- 二、用益物权的特征
- 三、用益物权的种类
- 四、用益物权的价值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设立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内容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一、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宅基地使用权的设立

三、宅基地使用权的内容

第五节 地役权

一、地役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地役权的设立

三、地役权的内容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一、担保物权的概念

二、担保物权的特征

三、担保物权的种类

四、担保物权的价值

五、担保物权的竞合

第二节 抵押权

一、抵押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抵押权的设立

三、抵押权的效力

四、抵押权的顺位

五、抵押权的实现

六、特殊抵押

七、抵押权的消灭

第三节 质权

一、质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动产质权

三、权利质权

第四节 留置权

一、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

二、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三、留置权的效力

四、留置权的消灭

第十六章 占有

一、占有的概念

二、占有的类型

三、占有的效力

四、占有的保护

第十七章 债权概述

第一节 债的概念

一、债的概念和本质

二、债的内容

三、债的种类

四、债的效力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一、债的发生

二、债的变更

三、债的消灭

债的消灭原因；债的消灭后果。

第三节 不当得利

- 一、不当得利的概念
 - 二、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 三、不当得利的类型
 - 四、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 第四节 无因管理
- 一、无因管理的概念
 - 二、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 三、无因管理的类型
 - 四、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第十八章 合同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二、合同的种类
-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 二、合同订立的过程
- 三、要约邀请；要约；承诺。
- 四、合同订立的形式
- 五、合同的成立

合同成立的条件；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五、格式条款

六、缔约过失责任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效力概述

合同的有效条件；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二、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的概念和特征；无效合同的类型；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一、合同的订立

二、合同的成立

三、合同的效力

四、合同的履行

五、合同的变更

六、合同的解除

七、合同的担保

八、合同的保全

九、合同的终止

十、合同的诉讼时效

十一、合同的国际私法

十二、合同的涉外合同

十三、合同的其他规定

十四、合同的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的救济方法

十六、合同的争议解决

十七、合同的法律责任

十八、合同的其他规定

十九、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一、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二、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三、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四、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五、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六、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七、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八、合同的其他规定

二十九、合同的其他规定

三十、合同的其他规定

三十一、合同的其他规定

三十二、合同的其他规定

三、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类型；可变更、可撤销合同的法律后果。

四、效力待定合同

效力待定合同的概念和特征；效力待定合同的类型；效力待定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一、合同履行概述

合同履行的概念；合同履行的原则；合同履行的规则。

二、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

三、合同的保全

债权人代位权；债权人撤销权。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的概念；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

二、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概念；合同解除的条件与程序；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一、合同担保概述

合同担保的概念；合同担保的种类。

二、保证

保证的概念；保证的特征；保证的设立；保证的方式；保证期间；保证的效力；保证的消灭；特殊保证。

三、定金

定金的概念；定金的特征；定金的种类；定金的效力。

第七节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概述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三、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二、专利权的客体	专利人 第二章
三、专利权的内容	专利权人 第一章
四、专利的申请制度	专利的审查 第二章
五、专利权的取得条件	专利人和工具 第二章
六、专利权的期限、无效与终止	专利权的期限 第一章 专利权的无效 第一章 专利权的终止 第一章
七、专利权的保护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一章
八、专利权的强制许可和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专利人 第一章 专利权 第一章
第四节 商标权	对专利权 第三章
一、商标权的主体	对专利权 第四章
二、商标权的客体	对专利权 第四章
三、商标权的内容	对专利权 第四章
四、商标权的取得条件	对专利权 第四章
五、商标权的争议	对专利权 第四章
六、商标权的终止	对专利权 第四章
七、商标权的保护	对专利权 第四章
八、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对专利权 第四章
第五节 知识产权其他相关问题	对专利权 第四章
一、知识产权滥用与反不正当竞争	对专利权 第四章
二、知识产权滥用与反垄断	对专利权 第四章
三、商业秘密、地理标志、域名	对专利权 第四章

第二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二、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	婚姻家庭法 第一章
第二节 亲属制度	亲属制度 第二章
一、亲属的概念与分类	亲属制度 第三章
二、亲系与亲等	亲属制度 第三章

三、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亲属关系 第八章
第三节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第一章
一、婚姻的成立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第一章
结婚的概念；结婚的特征；结婚的实质要件；结婚的形式要件。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第一章
二、无效婚姻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第一章
三、可撤销婚姻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第一章
第四节 夫妻关系	夫妻关系 第一章
一、夫妻人身关系	夫妻关系 第一章
二、夫妻财产关系	夫妻关系 第一章
第五节 婚姻的终止	婚姻的终止 第一章
一、婚姻终止概述	婚姻的终止 第一章
二、登记离婚	登记离婚 第一章
三、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 第一章
四、离婚的法律后果	离婚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离婚在当事人身份方面的后果；离婚在当事人财产方面的后果；离婚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的后果；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离婚的法律后果 第一章
第六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第一章
一、父母与子女	父母子女关系 第一章
父母子女关系的种类；继父母子女关系；养父母子女关系；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父母子女关系 第一章
二、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 第一章
兄弟姐妹的权利和义务。	兄弟姐妹 第一章
三、祖孙	祖孙 第一章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祖孙 第一章
第七节 继承法概述	继承法概述 第一章
一、继承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继承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第一章
二、继承权	继承权 第一章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继承权的发生根据；继承权的接受与行使；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的放弃；继承权的保护。	继承权 第一章
三、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章

第八节 法定继承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情形

三、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代位继承的概念;代位继承的条件;转继承的概念;转继承的条件;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第九节 遗嘱继承

一、遗嘱

遗嘱的概念;遗嘱的特征;遗嘱的形式;遗嘱的有效要件;遗嘱无效的情形;遗嘱的撤销与变更。

二、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的概念;遗嘱继承的特征;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三、遗赠

遗赠的概念;遗赠的特征;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别。

四、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遗赠扶养协议的特征;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

第十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一、继承的开始

继承开始的时间;确定继承开始时间的意义。

二、遗产

遗产的概念;遗产的特征;遗产的范围

三、遗产的分割

遗产的确定;遗产的分割原则;遗产的分割办法。

四、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被继承人债务的确定;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原则;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办法。

二、亲系与旁系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一、侵权责任的概念

二、侵权责任的特征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一、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概念

二、过错责任原则

三、无过错责任原则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一、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概述

二、行为

三、过错

四、损害事实

五、因果关系

第四节 侵权责任方式及其承担

一、侵权责任方式及其适用

二、财产损害赔偿

三、人身损害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一、抗辩事由概述

二、正当理由

三、外来原因

第六节 多数人侵权

一、共同侵权行为

二、共同危险行为

三、无意思联络的多数人侵权

第七节 各类侵权责任

一、监护人责任

- 二、用人单位责任
- 三、个人之间因劳务产生的侵权责任
- 四、网络侵权责任
- 五、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 六、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 七、产品责任
- 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九、医疗损害责任
- 十、环境污染责任
- 十一、高度危险责任
- 十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十三、物件损害责任

V 题型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第1~20小题，每小题1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符合试题要求。

1.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
 - A. 从旧原则
 - B. 从新原则
 - C. 从旧兼从轻原则
 - D. 从新兼从轻原则
2. 关于单位犯罪，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单位应当对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负刑事责任
 - B. 对单位犯罪一般实行“双罚”
 - C. 单位犯罪的实质特征是为了单位的利益
 - D. 没有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犯罪的，以个人犯罪论处
3. 关于过失犯罪，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的，不以共同犯罪论处
 - B. 过失犯不存在未完成罪
 - C. 既处罚过失结果犯也处罚过失危险犯
 - D. 过失犯罪不构成累犯
4. 甲给乙5万元请乙“教训”丙一顿，乙给丁2万元让丁打丙，并带丁辨认了丙。之后，甲感到害怕，又打电话给乙说不打了，并说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只需乙退回2.5万元。乙当即说“听你的”，但未向丁转达。丁还是带人将丙打成重伤，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 B. 犯罪未遂
 - C. 犯罪中止
 - D. 犯罪既遂
5. 下列情形中，属于必要共犯的是
 - A. 包庇罪
 - B.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 C. 寻衅滋事罪
 - D. 组织恐怖组织罪
6. 甲、乙通奸生有一女，为避人耳目，将女婴置于人迹罕至的山林中，该女婴因饥渴而死。对甲、乙应当
 - A. 按遗弃罪定罪处罚
 - B. 按虐待罪定罪处罚
 - C. 按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 D. 按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
7. 甲因与丙有矛盾，故邀乙相助打丙。到丙家后，乙冲过去给丙一拳，致丙口鼻流血；甲随即刺丙一刀，造成丙重伤。关于本案，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对乙按故意伤害致人重伤处罚
 - B. 对乙按故意伤害致人轻伤处罚
 - C. 乙不构成犯罪，因为其拳击未造成轻伤以上的结果
 - D. 对乙应当按照主犯处罚
8. 甲在盗窃时被当场抓获，经审讯，甲主动交代了自己与乙共同盗窃某仓库的犯罪事实。对甲的交代行为应当认定为
 - A. 自首
 - B. 坦白
 - C. 立功
 - D. 自首并立功
9. 下列行为中，应当按盗窃罪定罪处罚的是
 - A. 甲窃取一份绝密级的高考试卷，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

- B. 乙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办理移动电话入网，并使用该移动电话，给电信部门造成3万元的话费损失
C. 丙拣到一张他人的信用卡，然后持卡消费3万元
D. 丁窃取他人在公共网络上的账号并使用，造成他人3万元的损失
10. 甲为索取债务而将乙拘禁于一地下室，然后向其家属要求偿还乙所欠债务5万元。甲的行为构成
A. 绑架罪 B. 非法拘禁罪
C. 绑架罪和非法拘禁罪 D. 抢劫罪和非法拘禁罪
11. 根据我国《商标法》规定，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为
A. 10年 B. 20年 C. 30年 D. 50年
12. 2009年5月10日，甲用自己的一辆汽车作抵押，向朋友乙借款7万元，并进行了抵押登记。6月9日，甲又将该汽车抵押给银行，从银行借款8万元，也进行了抵押登记。现两笔债务均已到期，甲均未清偿。乙和银行对甲的汽车都主张优先受偿权。经拍卖，该汽车卖得13万元。根据物权法规定，对此款项应当由
A. 乙优先受偿 B. 银行优先受偿
C. 乙与银行按比例受偿 D. 乙与银行平均受偿
- 二、多项选择题：第13~19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符合试题要求。多选、少选均不得分。
13. 犯罪的“着手”是指
A. 开始实施犯罪的准备行为
B. 开始实施刑法某条罪状中描述的行为
C. 开始实施实行行为
D. 开始实施能够直接危害客体的行为
14. 甲本欲杀乙，将乙的孪生弟弟丙误认为乙杀死。对此正确的说法是
A. 甲对丙之死亡结果承担故意责任
B. 甲对丙之死亡结果承担过失责任

- C. 属于对象认识错误
D. 属于行为差误
15. 作为中止犯成立时间条件的“在犯罪过程中”包括
A. 在预备犯罪过程中
B. 在实行犯罪过程中
C. 对故意犯罪的结果犯而言，在危害结果发生之前
D. 对过失犯罪而言，在危害结果发生以前
16. 在刑法理论上，实质的一罪包括
A. 继续犯 B. 连续犯
C. 结果加重犯 D. 想象竞合犯
17. 下列情形中，应以共犯论处的有一
A. 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运输方便的
B.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
C. 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
D.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
18. 甲商场与乙公司签订了购买800辆自行车的书面合同。合同约定：乙公司分三批发货，甲商场见货付款。第一批200辆自行车到货后，甲商场见销路不好，便以书面形式向乙公司提出取消后两批货物订购，乙公司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本案中涉及的民事法律事实有
A. 订立合同的行为 B. 履行合同的行为
C. 变更合同的行为 D. 解除合同的行为
19. 下列情形中，权利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有
A. 某人冒用明星甲的姓名演出获利
B. 某扩印部将乙丙结婚照的底片丢失
C. 某医院将丁之子与戊之子抱错，多年后被发现
D. 某公司使用知名企业家庚的名称促销自己的产品
- 三、简答题：第20~21小题，每小题10分，共40分。**
20. 简述报复陷害罪与诬告陷害罪的界限。

21. 简述买卖合同中标的物风险负担规则。

四、论述题:第 22~23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条理清晰,语言规范、流畅。

22. 试论转化型抢劫罪的构成条件。

23. 试论占有的效力。

五、案例分析题:第 24~25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24. 甲(女,1984 年 7 月 20 日生)因其同居男友乙已另有新欢丙而生恨意。2004 年 6 月 7 日,甲得知当晚丙一人独居于郊外的出租屋,遂叫来好友丁(男,1986 年 12 月 13 日生),要其晚上去强奸丙,并给了丁 500 元“报酬”,丁同意。当晚 9 点,甲带着丁来到丙住处附近,指认了出租屋,并给了丁一把其从男友乙处偷来的钥匙。当晚 10 点左右,丁找到出租屋,因房门未锁而顺利进入房间,实施强奸时,遭到被害人极力反抗。黑暗中丁用力反复将被害人头部向墙体撞去,见被害人不再反抗,于是打开房灯。丁准备强奸时发现被害人已没有了气息,遂匆忙逃走。回家后,丁越想越怕,便告知父母。其父母反复规劝,并硬拉着丁到公安机关去交代了罪行。案发后查明:(1) 甲已有三个月身孕;(2) 甲于 2003 年 1 月 4 日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500 元;(3) 被害女子并非丙,而是丙的另一同室女友戊,丙当晚因加班未归;(4) 戊因丁的暴力而死亡。

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请回答以下问题:

(1) 甲、丁的犯罪行为构成何罪? 构成一罪还是数罪? 并简要说明理由。

(2) 甲、丁原想强奸丙,实际上加害了丙的同室女友戊。这对甲、丁的定罪量刑有无影响? 为什么?

(3) 对甲能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为什么?

(4) 甲是否构成累犯? 为什么?

(5) 指出丁具备的法定量刑情节及其处罚原则。

25. 200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时左右,某村刮起 8 级大风。该村村民王某路经村委会在建的办公楼时,大风将建楼所用的脚手架刮倒,

脚手架在倒塌过程中将一根电线砸断,电线正巧落在由此路过的王某身上,王某不幸触电身亡。王某的家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村委会和供电公司对王某的死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村委会辩称:脚手架是大风刮倒的,击中王某的输电线路属于供电公司,村委会对王某的死亡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供电公司辩称:供电线路是被脚手架砸断的,脚手架是村委会盖办公楼时使用的,供电公司对王某的死亡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还查明,村委会用于盖建办公楼的脚手架在当年 7 月 2 日搭建完毕。击中王某的输电线路归供电公司所有,该线路不属于高压线。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

- (1) 村委会对王某的死亡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为什么?
- (2) 供电公司对王某的死亡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为什么?
- (3) 两被告主张的抗辩事由是否成立? 请说明理由。

VI

参考书目

刑法学:

1.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及其系列修正案。

2. 立法解释

3. 司法解释

以上法律规定,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4. 参考书

206 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

民法学：

1. 相关民事法律规定
2. 相关司法解释
3. 以上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公布时间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4. 参考书

206 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

例题：2004 年 6 月 7 日，甲得知饭店有一人独自于门外的走廊处下楼进入电梯间内，便悄悄跟在后边，趁其不备，将该男子堵在电梯间内，将其摔倒，导致该男子面部撞伤，面部受伤较重，面部缝合术治疗费用较高。甲将该男子摔倒后，将该男子扶起，并给了其一把从男友乙处的腰带离开。不料 10 点左右，丁找到出租屋，敲开房门未果后便翻窗进入。期间发现甲躺在地上，便拨打 120 急救电话。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甲系因头部外伤致颅脑损伤而死亡。甲的父母及乙均表示同意由丁赔偿甲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等损失。丁表示自己没有经济能力，愿意分期支付赔偿款。甲的父母及乙均表示同意。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丁赔偿甲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等损失。法院经审理查明：(1) 甲已满三十六周岁；(2) 甲于 2003 年 1 月 4 日因交通事故死亡，赔偿期限为判决生效后五年内，赔偿金额 500 万元。

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回答以下问题：

- (1) 甲、丁的犯罪行为构成何罪？构成一罪还是数罪？并简要说明理由。
- (2) 甲、丁你强好胜，实际上加害了丙的同室女友。家庭纠纷，门前纠纷，邻里纠纷等通过《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解决。
- (3) 对甲能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为什么？
- (4) 甲是否构成累犯？为什么？
- (5) 指出具备法定量刑情节及其处罚原则。
- (6) 甲因故意伤害致死，被追究刑事责任，但根据《刑法》第 263 条的规定对尚未完成的办公楼砖、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没收。

综合课考试是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全国联考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律硕士学位所必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能达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择优选拔，确保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质量。

下编 综合课

综合课考试包括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三部分。主要考核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从理论法学的角度来试考生是否具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和素养。既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及掌握的同时，侧重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法学知识及原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进行表达能力。考生应能：

- (1) 正确掌握和正确理解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
- (2) 正确运用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对具体材料进行分析处理和正确评价。

1. 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

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商法、国际法等。

1. 相关民事法律规定

2. 相关司法解释

以上民事法律、司法解释公布时间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3. 参考书

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

综合课

光圈中略带去家固中，早原去很么，洞突由好振合去国共合群。E
公合举首监照问前去原象带去实原国变快，照理原去底本基础史博
案式央原由行出其共，得

I 考试性质

综合课考试是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全国联考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继续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所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评价的标准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毕业生能达到的及格或及格以上水平,以利于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择优选拔,确保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质量。

II 考查目标

综合课考试包括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三部分,主要考查相关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从理论法学的角度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所要求的知识、能力和素养。在考查考生对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及掌握的同时,侧重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法学知识及原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运用法律语言的表达能力。考生应能:

1. 正确掌握和准确理解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概念、特征和基本原理。
2. 正确运用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对给定材料进行分析处理和正确评价。

3. 结合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运用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知识和原理,对我国现实法律现象和法治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4. 准确、恰当地使用法学专业术语和运用法律思维进行表达,要求论述有据,条理清晰,符合逻辑,文字表达通顺。

I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法理学 约 60 分
中国宪法学 约 50 分
中国法制史 约 40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单项选择题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多项选择题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简答题	3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30 分
分析论述题	5 小题,共 80 分

IV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一、法学的含义

法学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体系。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产生的条件;法学的历史发展。

三、西方主要法学流派

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其他主要法学流派。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征。

第二章 法的概念

一、法理学的含义

法理学的概念;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二、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和意义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第三章 法的定义

一、“法”的词义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定义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 一、法的规范性
- 二、法的国家意志性
- 三、法的普遍性
- 四、法的权利和义务一致性
- 五、法的程序性
- 六、法的国家强制性

第三节 法的本质

一、关于法本质的不同学说

神意论;理性论;命令说;民族精神论;社会控制论;其他学说。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所体现的意志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第四节 法的分类

- 一、法的一般分类
-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根本法与普通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实体法与程序法;国内法与国际法。
- 二、西方两大法系的特殊法律分类
- 公法与私法;普通法与衡平法。

第三章 法的历史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一、法起源的主要原因
- 法起源的经济因素;法起源的政治因素。
- 二、法起源的一般规律

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由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到相对独立。

第二节 法的演进

一、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的定义;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原因。

二、古代法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

三、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的产生;资本主义法的本质;法系的概念;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两大法系的区别。

四、社会主义法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第三节 法律移植与继承

法律移植;法律继承。

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

第一节 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法的作用的定义;法的作用的实质。

二、法的作用的种类

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其他种类。

三、法的规范作用

指引作用;评价作用;预测作用;教育作用;强制作用。

四、法的社会作用

维护阶级统治的作用;法律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五、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实现的意义;影响;制约的因素。

第二节 法的价值

一、法的价值的概念

法律价值的内涵;法律价值的外延。

二、法的主要价值

秩序;自由;平等;人权;正义;效率。

三、法的价值的冲突与解决

社会利益;道德;法律;政治;经济;文化。

第五章 法的渊源与法律效力

第一节 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的含义

二、法的渊源的分类

法的正式渊源；法的非正式渊源。

三、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第二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效力的含义

二、法的效力等级

三、法的效力范围

法律对人的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要素

一、法律术语

法律术语的含义；法律术语的种类。

二、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的含义和特点；法律规则的种类；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三、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的概念；法律原则的种类。

第二节 法律体系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二、法律体系的内容

法律部门的概念；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法律部门的划分原则。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一、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

二、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和程序法。

第七章 法律制定

第一节 法律制定概述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的定义；法律制定的特征。

二、立法权与立法体制

立法权的概念；立法体制的概念；我国现行立法体制。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

一、合宪性原则

二、科学性原则

三、民主性原则

四、其他原则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一、法律制定程序的概念

二、法律案的提出

三、法律案的审议

四、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

五、法律的公布

第八章 法律实施

第一节 法律实施概述

一、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的概念；法律实施的内容与分类；法律实施的意义。

二、法律实现

法律实现的概念；法律实现的意义；影响法律实现的因素。

第二节 执法

一、执法的概念

执法的定义；执法的特点。

二、执法的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讲求效率原则；合理性原则；其他原则。

第三节 司法

一、司法的概念

司法的定义；司法的特点。

二、司法的原则

司法法治原则；司法平等原则；司法独立原则；司法责任原则；司法公正原则。

第四节 守法

一、守法的概念

守法的定义；守法的意义。

二、守法的要素

守法主体、守法范围、守法内容。

三、守法的原因

四、守法的态度

第五节 法律监督

一、法律监督的概念

法律监督的定义；法律监督的意义。

二、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

国家监督；社会监督。

第九章 法律方法

第一节 法律解释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法律解释的定义；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二、法律解释的分类

正式解释；非正式解释。

三、法律解释的方法

文义解释、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

四、当代中国的正式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

第二节 法律推理

一、法律推理的概念

法律推理的定义；法律推理的特征。

二、法律推理的方式

形式推理；实质推理（辩证推理）。

第三节 法律论证

一、法律论证的概念

法律论证的含义；法律论证的特点。

二、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内容融贯性；程序合理性；逻辑有效性；结论可接受性。

第十章 法律关系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定义；法律关系的特征。

二、法律关系的分类

基本法律关系、普通法律关系与诉讼法律关系；平权型法律关系与隶属型法律关系；绝对法律关系与相对法律关系；其他分类。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相互关系。

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一、法律关系产生、变更与消灭的条件

抽象条件；具体条件。

二、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的概念；法律事件；法律行为。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第一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的定义;法律责任的种类。

二、法律责任的构成

责任主体、违法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主观过错。

三、归责与免责

归责的概念;归责的原则;免责的概念;免责的条件。

第二节 法律制裁

一、法律制裁的概念

法律制裁的定义;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关系。

二、法律制裁的种类

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第十二章 法治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一、法治的内涵

二、法治与法制

三、法治与人治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一、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二、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第三节 法治国家

一、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国家是法律存在的基础;法律保障国家职能的实现。

二、法治的基本原则

法律至上原则;权利保障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正当程序原则。

三、法治国家的主要标志

完备而良善的法律体系;健全高效的法律运行体制;高素质的法律职业队伍;较高的全民法律意识;良好的法律秩序。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发展历程

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

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高度的民主政治体制;较高的公民文化素养。

三、依法治国方略及其实施

依法治国的必要性;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第一节 法与经济

一、法与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二、法与生产力

法始终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影响;法对生产力具有促进或阻碍作用。

三、法与市场经济

法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关系的历史发展;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第二节 法与政治

一、法与政治的关系

政治对法具有影响和制约作用;法对政治具有确认、调整和影响作用。

二、法与政策

政策对法具有指导作用;法对政策实施具有保障作用。

三、法与政治文明

政治文明的含义;法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关系。

第三节 法与文化

一、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法律意识的概念;法律意识的分类;法律意识的作用;法律文化的

概念；当代中国的法律文化。

二、法与道德

法与道德的区别；法与道德的联系；法与道德的冲突；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三、法与宗教

法与宗教的区别；法与宗教的联系；法律在处理宗教问题中的作用。

第四节 法与科技

一、科技对法的影响

二、法对科技的作用

第五节 法与社会和谐

一、和谐社会的基本含义

二、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三、当代中国法律在建构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共性；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宪法效力的最高性及其表现；宪法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

三、宪法的本质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

四、宪法的分类

宪法的形式分类；宪法的实质分类。

第二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宪法规范

一、宪法的基本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衡原则。

二、宪法规范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三、宪法关系的概念、特点和类型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一、宪法制定

宪法制定的概念；制宪权与修宪权；宪法制定的主体和机构；宪法制定的程序。

二、宪法修改

宪法修改的概念；宪法修改的形式；宪法修改的程序；中国宪法的修改。

第四节 宪法解释与宪法监督

一、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的概念；宪法解释的体制；中国宪法的解释。

二、违宪审查制度

违宪审查的概念；违宪审查的对象；违宪审查的体制；违宪审查的方式。

三、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宪法监督的概念；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不足和完善。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经济条件；政治条件；思想条件。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英国宪法；美国宪法；法国宪法。

三、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四、宪法的发展趋势

公民权利的扩大、行政权力的强化、宪法保障制度的日趋完备、宪法与国际法的结合。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清王朝、北洋军阀和南京国民政府的制宪活动

《钦定宪法大纲》、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46年《中华民国宪法》。

二、民族资产阶级的制宪活动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三、革命根据地的制宪活动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1949年《共同纲领》

二、1954年宪法

三、1975年宪法

四、1978年宪法

五、1982年宪法及其修正案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

一、国家性质概述

国家性质的概念；国家性质在国家制度中的地位。

二、中国的国家性质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和特点；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爱国统一战线。

三、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的概念和类型；中国政党制度的内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和主要职能。

四、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的概念；中国的所有制形式及国家政策；分配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五、政治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

政治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的含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三个文明”的协调发展。

六、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概念；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组成和任务；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政权组织形式的类型；政权组织形式在国家制度中的地位。

二、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特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政治制度中的地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适宜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四、选举制度

选举制度的概念；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的民主程序。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国家结构形式的类型；影响国家结构形式的要素。

二、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法律规定；实行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原因；行政区划及其变更的法律程序。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的概念；民族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与特点；特别

行政区的法律地位；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概念

公民的概念；国籍的概念；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人权和公民的基本权利。

二、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二、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平等权

我国宪法有关平等权的规定；平等权的效力；平等权与合理差别。

二、政治权利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结社自由。

三、宗教信仰自由

四、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五、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财产权；文化教育权。

六、监督权

批评、建议权；检举、控告权；申诉权和国家赔偿请求权。

三、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五、依法纳税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国家机构的概念；国家机构的特点；国家机构的体系。

二、中国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主要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责任制原则；法治原则。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职权；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专门委员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职权；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的法律地位；代表的权利；代表的义务。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一、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定《宪法》的内容；特别强调的是，

二、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三、国家主席的职权

分户令；变法的历史意义。

第四节 国务院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组成；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等组成；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任期五年；

三、国务院的领导体制

法律咨询、《封诊式》、延行事、吏捕奸，

四、国务院的职权

规定；中央军委的组成；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特别强调的是，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制；人民法院的工作原则；人民法院的审级制度。

二、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制；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会议制度。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性质和地位；组成和任期；主要职权；领导体制；派出机关。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

一、中国法律的起源

夏朝的建立与中国法律的产生；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二、立法概况

禹刑；汤刑。

三、刑事立法

奴隶制五刑：墨，劓，剕（刖），宫，大辟。

四、司法制度

天罚与神判；监狱。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明德慎罚”的立法指导思想；《吕刑》；九刑；周公制礼；礼与刑的关系；宗法制度。

二、刑事立法

主要刑法原则；主要罪名。

三、民事立法

契约；质剂，傅别；婚姻：一夫一妻制，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六礼，七出（去），三不去；嫡长子继承。

四、司法制度

大司寇；狱，讼；五听。

第三节 春秋法律制度

一、成文法的公布

郑国“铸刑书于鼎”；邓析“竹刑”；晋国铸刑鼎；成文法公布引起的论争。

二、成文法公布的历史意义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战国法律制度

一、立法指导思想

“一断于法”；刑无等级；轻罪重刑；法布于众。

二、《法经》

李悝变法与《法经》的制定；《法经》的内容、特点和历史地位。

三、商鞅变法

改法为律；连坐法；分户令；变法的历史意义。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立法指导思想：“缘法而治”，“法令由一统”，严刑重法。

主要法律形式：律、令、法律答问、《封诊式》、廷行事。

二、刑事立法

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主要刑名。

三、经济立法

农业管理与自然资源保护立法；官营手工业管理立法；市场与货币管理立法。

四、行政立法

皇帝制度；中枢和地方行政机构；官吏管理制度；监察制度。

五、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诉讼程序;审判制度。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立法指导思想:汉初黄老思想与“约法省刑”;汉武帝时“德主刑辅”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确立。

主要立法:“约法三章”、“《九章律》”、“汉律六十篇”。法律形式:律、令、科、比。

二、刑事立法

文景时期的刑制改革;刑罚适用原则:上请,“亲亲得相首匿”;主要罪名。

三、经济立法

盐铁酒专卖;抑商政策;对外贸易立法。

四、行政立法

皇帝制度;中枢与地方行政机构;官吏管理制度;监察制度。

五、司法制度

诉讼与审判;春秋决狱;秋冬行刑。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曹魏律;晋律;北魏律;北齐律;麟趾格;大统式。

二、刑事立法

“准五服以制罪”;“八议”、“官当”入律;“重罪十条”;封建制五刑的初步形成。

三、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的变化;登闻鼓直诉制度;死刑复奏制度;刑讯制度。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开皇律》;《大业律》。

二、《开皇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体例:十二篇,五百条;内容:封建制五刑正式形成,改“重罪十条”为“十恶”,完善“八议”、“官当”制度。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立法指导思想:“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立法宽简、稳定、划一。

主要法律形式:律、令、格、式及其相互关系。

主要立法:《武德律》、《贞观律》、《永徽律疏》、《开元律》、《唐六典》、《大中刑律统类》。

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二、刑事立法

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五刑制度;主要罪名。

三、民事立法

民事行为能力;所有权;契约;婚姻家庭与继承。

四、行政立法

三省六部制:御史台;官吏管理;科举制度,考课,致仕。

五、经济立法

土地立法;赋役立法;禁榷制度;对外贸易制度。

六、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三司推事”;告诉的限制;回避制度;死刑三复奏、五复奏制度;法官责任制度。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宋刑统》;编敕;编例;条法事类。

二、刑事立法

刑罚制度:折杖法、刺配、凌迟;重法地法。

三、民事立法

不动产买卖契约;典卖契约;财产继承。

四、行政立法

国家政权机构的调整；官员选任与考课制度；监察制度。

五、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鞫谳分司制；翻异别推制；务限法。”善宗，“恶十”《洗冤集录》；《名公书判清明集》。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大札撒》；《至元新格》；《大元通制》；《元典章》。

二、刑事立法

蒙汉异法；刑罚制度的变化。

三、民事立法

烧埋银；婚姻与继承制度的特点。

四、行政立法

中枢和地方行政机构；监察制度。

五、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大宗正府、刑部、宣政院。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立法指导思想：“刑乱国用重典”，“明刑弼教”。

《大明律》的制定与“六部分篇”的体例。

《大诰》的制定及其特点。

《问刑条例》。

《大明会典》。

二、刑事立法

奸党罪；充军；廷杖。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和特点。

三、民事立法

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的变化。

四、行政立法

承继清制；改采夫役；改采卖买兼役不

中枢与地方行政机构；官员选任制度；监察制度。

五、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刑部、大理寺、都察院；厂卫；申明亭；会审制度。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立法指导思想：“详译明律，参以国制”。

《大清律例》；《大清会典》；则例；适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法规。

二、刑事立法

发遣；死刑制度；维护满族特权的内容；文字狱。

三、民事立法

民事主体的变化；债权制度的发展；继承制度。

四、经济立法

海禁政策与对外贸易立法；专卖制度。

五、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诉讼程序与审判制度；秋审制度。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一、“预备立宪”

“预备立宪”的背景与“大权统于朝廷，庶政公诸舆论”的指导原则。

《钦定宪法大纲》；《十九信条》。咨议局与资政院。

二、修律活动

指导思想：“中外通行，有裨治理”。

《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民律草案》；商事立法。

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意义。

三、司法制度的变化

领事裁判权与会审公廨；司法机关的调整；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一、宪法性文件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主要內容、特点及其历史意义。

二、其他革命法令

有关保障民权、发展经济、文化教育、社会改革等方面的法令。

三、司法制度

中央司法机关;司法改革的主要措施。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立法原则;立法活动的特点。

二、制宪活动与宪法性文件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中华民国宪法》(“贿选宪法”)。

三、刑事立法

《暂行新刑律》;单行刑法法规。

四、司法制度

司法机关的体系;诉讼审判制度的主要特点。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

指导思想;主要立法原则与立法阶段;法律体系与《六法全书》;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二、宪法性文件与宪法

《训政纲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五五宪草”;《中华民国宪法》。

三、刑事立法

《中华民国刑法》;刑事特别法。

四、民商事立法

“民商合一”的立法体系;《中华民国民法》;商事立法。

五、司法制度

普通法院系统;特种刑事法庭。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二、土地立法

《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四、司法制度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一、《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二、土地立法、劳动立法与婚姻立法

三、刑事立法

刑法原则的发展;主要罪名。

四、司法制度

司法组织体制;马锡五审判方式;人民调解制度。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一、宪法性文件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二、土地立法、劳动立法与婚姻立法

《五四指示》;《中国土地法大纲》;劳动立法与婚姻立法。

三、刑事立法

刑法原则;主要罪名。

四、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体制的完善;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定、主要内容、特点及其历史意义。 宪政与法治概论 第六章

V

题型示例

一、单项选择题：第1~3题，每小题1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符合试题要求。

1.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一般行为模式，从而为人们的交互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型、标准或方向。法律的这一特性是指

- A. 法律的规范性
- B. 法律的普遍性
- C. 法律的确定性
- D. 法律的统一性

2.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3. “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的司法审判制度发端于

- A. 商朝
- B. 西周
- C. 春秋
- D. 战国

二、多项选择题：第4~6小题，每小题2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符合试题要求。多选、少选均不得分。

4. 下列关于法律解释的表述，能够成立的有：

- A. 法律解释一般由待处理的案件引起
- B. 并不是所有的法律解释都具有法律效力
- C. 法律解释有时可以起到弥补立法不足的作用
- D. 法律解释是一个客观的过程，不具有价值取向性

5. 在不与我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有权制定地方性

法规的机关有

- A.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 B. 省、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 C. 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 D. 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6. 与《大清律例》相比，《大清现行刑律》的变化主要包括

- A. 删除了“十恶”重罪等内容
- B. 改变了律例合编的法典编纂体例
- C. 对于婚姻、继承、田宅、钱债等纯属民事性质的行为不再科刑
- D. 增加了一些新罪名，诸如妨害国交罪、妨害选举罪、私铸银元罪等

三、简答题：第7~9小题，每小题10分，共30分。

7. 简述法律事实的含义和特征。
8. 简述民族区域自治与特别行政区自治的区别。
9. 简述文景时期刑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四、分析论述题：第10~14小题，共80分。要求观点明确，说理充分，条理清晰，语言规范、流畅。

10. (15分) 材料1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材料2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材料3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请阅读上述材料，运用法理学知识和原理回答下列问题：

- (1) 材料反映了我国法的适用中的哪一项基本原则？
 - (2) 该基本原则的内容和要求是什么？
 - (3) 结合材料分析如何正确适用这一原则？
11. (15分)结合实际，论述我国法律监督的含义及其意义。
12. (15分)公务员甲颇有才情，以本县三个招致群众非议的公共工程为背景，即兴创作一阙《沁园春·无题》词作，讥讽时弊，并通过手机短信发给十几个朋友，又通过QQ传给了几个网友。县公安局认为，该短信影响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遂以涉嫌诽谤罪将甲刑事拘留，后经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没收其手机和电脑等物品。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请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和相关理论分析：
- (1) 甲的行为是否属于我国宪法所保护的公民言论自由的范围？理论依据何在？
 - (2) 县公安局的行为侵犯了甲的哪些宪法权利？宪法依据何在？
13. (15分)结合实际，论述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4. (20分)唐《户令》：“诸应分田宅者，及财物，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兄弟俱亡，则诸子均分。其未娶妻者，别与聘财。姑姊妹在室者，减聘财之半。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
- 唐《丧葬令》：“诸身丧户绝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资财，

并令近亲转易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

请运用中国法制史的知识和理论，分析上述文字并回答下列问题：

- (1) 依照唐《户令》的规定，财产继承如何进行？
- (2) 何为“户绝”？户绝之家的财产如何继承？
- (3) 试结合上述引文的相关内容，总结唐朝继承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VI 参考书目

一、单项选择题：第1~20小题，每小题1分，共20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符合试题要求。

1. 法律规定

-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修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参考书

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